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23號

聲 請 人 梁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遵鈞院103年度北簡聲字第258號民事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2萬元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55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判決確定，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0收受通知後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